

纪企牵手“亲”“清”远行

巴中市积极创建“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今年6月4日,巴中市“市民之家”政务服务大厅门口迎来一群特殊的“客人”,他们是该市62家企业的法人代表。服务大厅内,“惠民政策宣传点”“局长现场接件点”“百企评政风企业现场投票点”准备就绪,经信、商务等11个行政审批部门主要负责人早已坐班等候,现场开设了政策咨询、直通服务、行风测评等窗口,企业代表畅所欲言,与会领导现场回应……这是该市开展“纪企亲清行·政商面对面”系列活动的场景。

市纪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这是该市进一步拓宽政商交往渠道,推动全市创建“全省最优、全国一流”营商环境,持续整治“中梗阻”突出问题的创新举措。

政商互动

打通服务企业“最后一公里”

民无商不活,国无商不兴,建立良好的政商关系不言而喻。为建立以“亲”“清”为核心内容的新型政商关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出台了系列实施办法。如何将各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构建亲而有度、清而有为的新型政商关系,成为了摆在市委市政府面前的一道必答题。

鉴于此,巴中市纪委通过调研发现,一些干部服务理念弱化不愿作为,业务能力不足不会作为,法纪意识淡薄胡乱作为是影响政商交往的关键。

“要帮助民营企业翻过‘三座山’、打破‘三重门’,‘一企一策’帮助他们解决难题,让民营企业家挺直腰杆办企业、光明正大搞经营,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去年12月,市委书记罗增斌在接受采访时的响亮回答,给巴中民营企业吃了“定心丸”。

去年以来,该市把创建一流营商环境作为“头号工程”,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创建一流营商环境相关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以上率下,深入一线调研,面对面听取378家民营企业意见建议,组织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大会,制定出台《巴中市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十条措施》《巴中市创建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巴中市优化营商环境“好差评”评价办法(试行)》系列文件,创新开展营商环境“好差评”。2018年,全市取消行政权力事项12项、证明事项186项,“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比例分别达到65%、56%和98%。今年以来,“全程网上办”已连续10周在全省21个市(州)排名第一;取消、降低和减免企业收费8项,实体经济企业成本降低1.5亿元,招商引资到位资金553.24亿元;发布人才引进公告,预计为全市企业引进专业技术人才271名。

纪企联动

搭建“亲”“清”交往平台

“有时一天五六个部门向我们要情况、收数据,今后能不能一个口子出一个口子出。”

“政府承诺的一些事项未能及时兑现,希望政府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办事流程在减少,服务态度在变好,办事效率还需提高。”

……

今年6月4日,巴中“纪企亲清

行·政商面对面”座谈会现场,企业代表与政府部门领导座谈交流甚欢,提及问题更是直言不讳。

如此直抒胸臆,畅所欲言的交流场景在两年前却是另一番景象。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贾璋炜回忆道,到任之初,他便深入企业开展营商环境调研,在了解相关部门为企业服务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推诿扯皮等敏感话题时,企业主大都支支吾吾,避而不谈,这种欲言又止、报喜不报忧的现象引起了贾璋炜的重视。

在进一步调研中,问题表象层层拨开:一些干部庸懒散、不作为,还有少数领导干部不敢接触民营企业家,怕“瓜田李下”被说三道四。

“以势交者,势倾则绝;以利交者,利穷则散。”

“政商关系是营商环境的风向标,反映着一个地方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生态,检验着党员干部的行政效能和工作作风,必须下大力气从源头治理……”在整治“中梗阻”有关会议上,贾璋炜的讲话掷地有声。

“如何既让企业主敢说真话,又能解除他们的后顾之忧,助力企业健康发展”,成了“一班人”共同思考的问题。经过充分调研论证,“百企评政风”“纪企亲清行·政商面对面”的想法很快付诸实践,深入推进。

去年6月,该市纪委首次组织“整治‘中梗阻’·百企评政风”座谈会,围绕行政审批、行政执法、涉企收费、政务服务、清正廉洁五个方面共征集问题381个,收集建议意见15条、问题线索6条;而在今年6月开展的“纪企亲清行”政风行风现场测评中,围绕去年五个方面内容共征集问题119个,收集建议意见29条、问题线索6条。一年间,问题减少262个,建议意见增加14条,问题线索保持不变。

“这‘一减一加一保持’的背后,既体现了市纪委扭住问题跟踪问效,

做好‘后半篇’文章的初步成效,也反映出企业主民主意识不断增强,共同致力于营商环境改善的信心大增。”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同志介绍道。

政行风测评成为营商环境的“晴雨表”,政府下沉服务亦成为服务型政府工作新常态。

据悉,该市纪委监委督促行权部门推出“局长下访日”“局长宣传日”“局长接待日”“局长督查日”“局长互动日”等系列“局长套餐”,促使其主动化解矛盾,靠前回应诉求。据了解,首次“局长下访日”,相关行权部门走进企业、项目部、园区上门服务,深入招商引资、归巴侨资、民营经济等企业176家,实地解决交通配套、水电供应等问题109个,协调相关部门协调解决资金兑现、技能培训等问题22个。今年9月,督促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等要素保障部门全面清理供气、供水、供电等方面未落实的问题,收集企业问题351个,已督促协调解决问题267个。

“精力不再耗费在‘找门路’上,可以专心致志谋企业发展了……”许多受访企业主一语道破心声。政治生态风清气正,让企业主回归“正轨”,也催生其强烈的危机感:“只有不断提高企业自身实力才能占据一席之地,反之则会被市场淘汰。”大家纷纷表示,企业守住底线,干干净净经营,才是持续发展的硬道理。

部门撬动 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今年5月28日,旧机动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向巴中市市场监管局申请企业设立登记,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需先证后照办理,经该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方明恒与市商务局局长郭红梅协调后,根据“放管服”相关文件要求,同意市市场监管局先办理营业执照再到商务部门审批。此件于当日办结。这是“局长接待日”现场受理解决“疑

难件”的案例之一,也是该市聚焦“中梗阻”整治,一体化推进营商环境建设带来的可喜变化。

据悉,今年初,该市出台了《关于强化监督执纪问责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五条措施》,聚焦政令执行、政务服务、项目推进等关键领域开展整治“中梗阻”专项行动,先后实地走访全市60家民营企业、暗访督查21个市县乡三级行政职能部门,查纠政令执行走样、服务拖延推诿、擅自居高设卡、滥用行政权力等“中梗阻”问题2844个,督促61个主管部门和区县落实惠民惠企举措269项,对企业反映的15个问题线索跟踪督办,推动四川七彩林业开发有限公司融资难、四川省胡婆婆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环评手续办理难等企业反映问题全部销号。查处曝光巴州区医疗保障局便民大厅不便民等进人不进事、进事不进权、明进暗不进问题72个,发出“黄牌”27份、“橙牌”6份、“红牌”7份,党纪政务处分7人。

为促进服务企业规范化、制度化,该市还出台了《巴中市外来投资企业“一站式”服务暂行办法》,创新设立一个“窗口”、开辟一个“专席”等服务措施,并开展帮办代办服务,大力推进“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在12345市民热线开辟“企业服务专席”,受理企业来电咨询和问题投诉,为助力企业发展“独辟蹊径”。开展“一企一策”融资服务,推行“即报即接,接过即办”快办服务,切实为企业“减负”,让企业“少跑腿”。

栽下梧桐树,引来金凤凰。良好的营商环境迎来无数优秀企业在巴中安家落户,为巴中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增添了信心与活力。据统计,近两年来,在巴新增企业达5952户。企业的健康发展也带来了社会满意度的逐年攀升,2018年,在全省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中,巴中党风廉政建设群众满意度位居第2位。
(杨运胜 本报记者 杨永忠)

NEWS 时讯

纳溪区 人民法庭进村普法

本报讯 “我宣布,现在开庭。”

近日,随着法槌敲响,泸州市纳溪区人民法院丰乐人民法庭在龙车镇长寿村村民委员会公开审理了长寿村村民易某和何某房屋买卖纠纷案,30余名群众到场旁听。

据了解,2013年,何某与易某签订房屋买卖合同,将位于长寿村的房屋以6.5万元的价格卖给易某,易某先支付5.5万元房款,称剩余的1万元在2013年底付清,并约定合同违约金2万元。2013年底,易某未将1万元余款支付给何某。2014年,何某及家人要求易某按合同支付房屋余款1万元和违约金2万元。在讨要无果的情况下,何某家人要求将房屋收回,并

对房屋附属设施进行破坏。易某则认为房屋买卖已经形成,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是有效的,于是易某将何某告上法庭。

庭审现场,审判员就房屋合同是否有效双方争执的这一焦点进行审理。审判员从维护法律公平正义、增进邻里感情的角度出发,组织双方进行庭下调解,庭审结果改日宣判。

庭审结束后,丰乐人民法院法官和龙车镇司法所工作人员现场解答了群众在法律法规方面的疑问,并向群众宣传了《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有效提高了群众的法律意识。(邱有义 黄鹏飞 周超华)

邻水县

“五强化”狠抓道路交通安全

本报讯 为防止较大以上交通事故发生,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近期,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在组织动员、源头监管、隐患治理、路面管控、安全宣传等方面下功夫,狠抓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力保境内道路安全、畅通、有序。

强化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该大队召开“迎庆”专项行动暨当前工作推进会,对前期工作认真小结,对下步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全体民警辅警全力投入到“迎庆”专项行动收官战中,杜绝影响较大的交通事故发生。

强化源头管理,筑牢安全防线。该大队对辖区客运车辆行驶路线、安全状况、交通违法情况等信息逐一排查,实行“一户一车一档”的户籍管理模式,坚决杜绝“问题车”上路行驶;对辖区事故多发及危险点段周边交通标志标线、防护栏等情况进行全面排查,严防交通事故的发生。目前,该大队共对3家客运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并消除隐患5起。

强化隐患治理,打造良好环境。该大队组织警力对全县道路可

能引发事故的急弯、陡坡、临崖、临水、连续下坡等危险路段进行了全面排查,确保过往车辆通行安全。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排查道路隐患12处,现场整改2起、协调整改3起、设置警示标志5块。

强化路面管控,形成严管氛围。该大队督促协调各农村派出所、乡镇交管办,将力量投入路

面抓管控,严查涉牌涉证、酒后驾驶、无证驾驶、超速行驶、客车超员、农用车违法载人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集中统一行动2次,检查过往客运车辆1200辆次、面包车2300辆次,查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600余起。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安全意识。该大队组织民警辅警深入企

业、学校、场镇、社区、广场等,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安全常识、展出事故图片、张贴宣传画报、接受群众咨询等举措,提高广大交通参与者的交通安全意识和安全出行常识。截至目前,该大队共开展大型宣传活动8场次,发放宣

传资料1万余份,受教育人数达5000余人次。

(冯文杰)

声 音
SHENG YIN

这样的坝坝会要多开!

近来,成都市“我与纪委监委零距离”系列活动陆续在高新区UPARK公园、都江堰杏街道壹街区同心广场举行。纪检监察干部深入街道社区,以对话访谈、开坝坝会等形式,将案例剖析与信访举报宣传、政策宣讲等相结合,面对面做好群众工作。

在一场以“解决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为主题的对话访谈现场,纪检监察干部对“一卡通”、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领域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详细介绍了近年来纪检监察机关推动解决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情况。

“今天就是个‘吐槽’的坝坝会,请大家畅所欲言,开诚布公地把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摆出来。”在一场比赛坝坝会现场,纪检监察干部与群众围坐一起,倾听百姓心声,收集意见建议。坝坝会现场同时邀请教育、民政、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保医保、生态环境等涉及民生的职能部门的代表参与,现场答疑解惑、解难题。

这些“阳光纪检”“开门反腐”的做法,拉近了纪检监察机关与老百姓的距离。“今天参加了活动才发现纪检监察机关原来离我们老百姓那么近”“以前不知道纪委具体做什么,现在知道哪些事情可以直接向他们反映了”“希望这样的坝坝会多开,亲切又有效”,现场群众这样说。主动走出办公室、走到群众中,不仅能够增强群

众对纪检监察工作的知晓度、参与度、满意度,真切感受到工作的力度和温度,同时也有利于将纪检监察工作置于群众的监督之下,让监督者主动接受监督。

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加大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力度,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一项重要部署。日前,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专项整治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工作推进会,对专项整治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纪检监察机关要牢记初心使命、坚守职责定位,广泛开展民生领域问题专项整治,严肃惩治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锲而不舍整治“四风”。要始终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纪检监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让群众时刻感受到纪检监察就在身边、正风反腐就在身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实践证明,党和国家的各项工作,只有深深扎根人民、紧紧依靠人民,才能获得无穷的力量。纪检监察工作也是这样,只有深入群众、依靠群众,畅通监督渠道,才能不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用解决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实际成效取信于民,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厚植党执政的群众基础。(李明鹤)



近日,云南省普洱市纪委监委通报曝光了景东县大朝山东镇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朱奎帮扶工作流于形式问题。朱奎在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挂钩联系大朝山东镇芹菜塘村、文玉村期间,工作不实、作风懈怠,未按要求到挂钩联系村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挂包工作流于形式,其挂包帮扶的部分贫困户到2019年6月还不知晓挂包责任人姓名及所在单位,其行为在大朝山东镇干部职工和驻村工作队员中造成了不良影响。2019年7月,朱奎受到政务警告处分。

(漫画/长木 文/六水)

员工拒休年假, 能否向企业索要未休年假工资?

家实行带薪年休假制度。劳动者连续工作一年以上的,享受带薪年休假,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而国务院发布的《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休年休假的,经职工本人同意,可以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对职工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单位应当按照该职工日工资收入的300%支付年休假工资报酬。”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则已进一步分别明确:“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

统筹安排年休假。用人单位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安排职工年休假或者跨1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的,应征得职工本人同意。”“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即享受带薪年休假虽然是劳动者的权利,但并非是强制性、不允许当事人协商、变更的规定,允许的范围包括经协商,劳动者可以不休年休假,而由用人单位支付300%的年休假工资报酬,也可以跨一个年度安排年休假;经劳动者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等。与之对应,正因为公司曾经要求员工休年休假,而你不仅拒绝,甚至书面向公司承诺“自愿放弃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带薪年休假,且公司可以只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加之公司对你所作的承诺并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等情形,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条所确定的诚实信用原则,你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果有着正常的判断能力,知道承诺意味着什么,自然不应该也不能够在事后借口一时冲动反悔,进而向公司索要对应的加倍工资。(廖春梅)



我所在公司曾要求员工休年假,但我因为一时冲动,不仅拒休年假,还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自愿放弃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带薪年假且公司可以只支付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如今,我为自己的行为感到后悔,要求公司按照我应休未休的年假天数,支付我日工资收入300%的工资,但被公司拒绝。请问:我拒休年假后能否再行索要假期工资?肖琳琳

你无权再行向公司索要应休而未休的年假工资。

《劳动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国